

八世英二廿

呈教言歷

為呈送三十四年度郵信中甘字教員李必芳

陳希元為獎勵金申請

校務由

案奉

鈞廳章字令只說代電飭填送三十四年度事任教員

中甘字校

獎勵金申請書限於二月月底前呈廳逾限不予核辦

奉查本校事任教員李必芳陳希元二員在校服務甚

久成績教學認真工作勤奮核與獎勵金辦法市

三案已核之規定相符理合核同申請書並加具意見備

文呈送仰祈

鑒核呈請核辦實為公便

謹啟

浙江省教育廳 王良序

計呈送 教員考必芳 陳希之申請書 各份

全衡 藍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商 二五

楊名 藍

利 利 二五

